

# 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獲補助申請人 \_\_\_\_\_，同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第17點第1項之規定，就獲補助之作品、文件、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永久非營利使用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(即獲補助申請人)：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